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花蓮企銀）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結果，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台東企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底價及彈性底價授權範圍，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依說明四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台東企銀 4 個標售標的之標售底價。

二、另以上開標售底價增減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作為各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